

沙赶、当查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、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、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、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二审刑事判决书¹

发布日期：2019-06-26

浏览：155 次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5)西刑终字第91号

原公诉机关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检察院。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沙赶，别名啊柯，男，1983年2月7日出生于云南省勐腊县，哈尼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勐腊县。因涉嫌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4年9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。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当查，男，1971年5月24日出生于云南省勐腊县，哈尼族，文盲，农民，住勐腊县。因涉嫌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4年9月1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。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咀机，男，1985年9月4日出生于云南省勐腊县，哈尼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住勐腊县。因涉嫌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4年9月1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。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杨昆，男，1964年7月15日出生于云南省勐腊县，哈尼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住勐腊县。因涉嫌非法猎捕、杀害

¹

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website/wenshu/181107ANFZ0BXSK4/index.html?docId=fdad4020ab6b4fb3af91aa7800b50f13>

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 10 月 17 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。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易云波，男，1983 年 7 月 21 日出生于云南省宁洱县，哈尼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，现暂住勐腊县。因涉嫌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 10 月 17 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审理勐腊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沙赶、当查、咀机、杨昆、易云波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、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。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出（2015）腊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沙赶、当查、咀机、杨昆、易云波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经过阅卷，审查上诉材料，讯问上诉人，认为事实清楚，决定不开庭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判认定，2014 年 8 月 25 日，被告人沙赶、当查、咀机、杨昆、易云波相约到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尚勇子保护区“野牛寨”狩猎。随后，被告人沙赶携带一支单管猎枪，被告人当查携带一支双管猎枪，被告人咀机携带一支气钉枪，被告人杨昆携带一支向沙赶借来的改装步枪，五人于当日下午赶到“野牛寨”休息。26 日上午，五被告人分开狩猎，相约中午回到原地汇合。期间，被告人当查使用其携带的双管猎枪猎杀了一头野生雄性“马某”，下午五人一同赶往现场共同将“马某”剥皮并烤制成干巴，将皮及部分内脏丢弃。27 日上午，被告人沙赶、杨昆再次外出狩猎，其余人员在原地等候。期间，被告人沙赶使用其借给杨昆的改装步枪猎杀了一头野生雌性“马某”，下午五人赶往现场共

同将“马某”剥皮之后运至山顶烤制成干巴，将皮及部分内脏丢弃。28日上午，五被告人将烤制的干巴及部分内脏分配后带回家中。

2014年9月9日，公安机关依法对被告人沙赶的住所进行搜查，当场从其住所搜出疑似巨蜥残体、水鹿心、脚、皮、胃等制品若干及其持有的疑似气枪1支，之后沙赶主动向公安机关上交了其持有的另外3支疑似枪支及87枚枪弹。当日，公安民警对被告人沙赶家进行搜查后，将沙赶口头传唤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沙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参与猎杀“马某”的事实、经过，并供述了从其家中查获的疑似巨蜥残体，系其向他人购买得来的事实。

2014年9月15日被告人咀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次日，被告人当查、杨昆、易云波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四被告人到案后，均如实供述了其参与猎杀“马某”的事实、经过。9月18日，被告人当查将其持有的疑似枪支上交公安机关；咀机的父亲培咀将咀机藏于家中的疑似枪支上交公安机关。杨昆被刑事拘留后，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，供述了其持有一支火药枪的事实，该火药枪已被公安机关提取、扣押在案。

经野生动物鉴定，被告人沙赶、当查、咀机、杨昆、易云波猎杀的“马某”为鹿科的水鹿，属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送检残体价值人民币2004元；被告人沙赶非法收购的巨蜥制品，为巨蜥科的巨蜥，属于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送检残体价值人民币9000元。

经枪支检验，沙赶持有的送检的一号疑似枪支是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中规定的枪支，在送检条件下具有杀伤力；二号疑似枪支认定为自制步枪，是以火药为动力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中规定的枪支，在送检条件下具有杀伤力；三号疑似猎枪认定为我国河南省西峡猎枪厂生产的松鼠牌制式猎枪，以火药为动力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中规定的枪

支，在送检条件下具有杀伤力；四号疑似枪支是国产制式气枪，以压缩气体为动力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中规定的枪支；送检的66枚一号疑似子弹认定为7.62mm制式步枪弹；21枚二号疑似子弹是12号制式猎枪弹。咀机持有的疑似枪支是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中规定的枪支，在送检条件下具有杀伤力；当查持有疑似枪支是境外产12号制式双管猎枪，以火药为动力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中规定的枪支，在送检条件下具有杀伤力。杨昆持有的疑似枪支是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中规定的枪支，在送检条件下具有杀伤力。

原判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：一、被告人沙赶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；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二、被告人当查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三、被告人咀机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四、被告人杨昆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 20000 元。五、被告人易云波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 20000 元。六、查获的涉案枪支七支及枪弹,予以没收;涉案野生动物制品,予以追缴。

宣判后,上诉人沙赶以其到案后主动交代犯罪事实,认罪态度好,而其收购的“巨晰”是在勐满农贸市场向一老挝人购买,其目的是为了食用,并非收购做买卖,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。上诉人当查、杨昆、易云波以其系初犯、偶犯,犯罪情节较轻、主观恶性较小、具有自首情节,有悔罪表现,原判量刑过重,应对三上诉人适用缓刑为由提出上诉。上诉人咀机以其系从犯、具有自首情节,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。

经二审审理查明,上诉人沙赶、当查、咀机、杨昆、易云波的犯罪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,并有经一审开庭审理质证、认证并详细列举的户籍及前科证明、抓获经过、到案证明,被告人沙赶、当查、咀机、杨昆、易云波的供述与辩解,证人培咀、罗某、杨某 1、龙某 1、龙某 2、周某、赵某 1、培沙、米某、赵某 2、陈某、杨某 2、当娥的证言,鉴定聘请书、野生动物鉴定意见书、枪支检验报告及鉴定意见通知书,现场、物证指认(辨认)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、物证照片,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提取笔录、提取痕迹、物证登记表及照片,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涉案财物管理登记表,情况说明(公安机关出具),调取证据清单、猎杀现场权属证明、位置示意图、林权证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,上诉人沙赶、当查、咀机、杨昆、易云波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,共同猎杀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水鹿两头,其行为均构成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涉危野生动物罪。上诉人当查、咀机、杨昆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,非法持有自制枪支各一支,其行为构成非

法持有枪支罪。上诉人沙赶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自制枪支四支、枪弹 87 枚，非法向他人收购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巨蜥，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、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。

关于上诉人沙赶提出其到案后主动交代犯罪事实，认罪态度好，而其收购的“巨蜥”是在勐满农贸市场向一老挝人购买，其目的是为了食用，并非收购做买卖，原判量刑过重的意见，上诉人当查、杨昆提出系初犯、偶犯，犯罪情节较轻、主观恶性较小、具有自首情节，有悔罪表现，原判量刑过重的意见，及上诉人咀机提出其系从犯、具有自首情节，原判量刑过重的意见。本院认为，原判在对四上诉人量刑时已予以充分考虑，本院对以上意见不再评价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易云波在实施猎捕水鹿的犯罪行为时未携带枪支，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且具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综合五上诉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结合其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（一）（二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二、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维持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（2015）腊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项，及第五项对被告人易云波的定罪，即被告人易云波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

二、撤销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（2015）腊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易云波的量刑，即撤销：判处被告人易云波有期徒刑二年。

三、上诉人易云波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（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的次日起十日内缴付）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杨 斌

代理审判员 曾玲蓉

代理审判员 岩 甩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

书 记 员 颜世豪